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robo-technic.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个人(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2月2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253588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2月25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4、网上投资者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robo-technic.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1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通知,根据台海集团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关于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台海集团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27558267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4.住所: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6.注册资本:人民币 伍仟柒佰玖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7.成立时间:2001年4月2日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海集团的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陆企亭	是	16,000,000	2018.11.7	2018.12.3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42.65%
陆企亭	是	4,900,000	2018.11.7	2018.12.3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13.06%
陆企亭	是	11,344,200	2018.12.28	2018.1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4%
储文斌	是	5,299,800	2018.11.18	2018.12.3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42.09%
徐洪珊	是	6,898,000	2018.12.28	2018.1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6%
徐洪珊	是	8,119,900	2018.12.27	2018.12.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8%
徐洪珊	是	6,799,598	2018.1.15	2018.12.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
合计		59,361,898	—	—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洪珊	是	4,080,000	2018.12.21	至双方办理唐山金控产业解除质押手续 有终止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15.12%	融资
储文斌	是	7,172,300	2018.12.21	至双方办理唐山金控产业解除质押手续 有终止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56.90%	融资
合计		11,252,300	—	—	—	—	—

3、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企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18,0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6%。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

徐洪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99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0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5.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

储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9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7,172,3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6.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徐洪珊先生和储文斌先生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2-21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24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073,849.8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 A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587,667.8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86,181.9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88,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紫金银行”,股票代码为“60186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6,088,889 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6,262,88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82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607,88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29,481,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28,399,286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31,173,758.04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81,714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396,581.96 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1,95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817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 10 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48,223 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 151,420.22 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6,559,666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4,797,351.24 元

证券代码:601777
债券代码:136210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16 力帆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3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力帆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交易)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特别提示:

1、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力帆债,债券代码:1362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6%,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 力帆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力帆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力帆债”债券,请“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司仅对“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 力帆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力帆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及代码:16 力帆债(代码 136210)
3、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金额和期限:人民币 9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少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 力帆债”在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26%,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票面利率为 7.5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1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缴款金额(元)	缴款日期
1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2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4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5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6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7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3,854	18,381.56	5854	2018.12.20
合计			40,078	126,070.92	40,078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日期	缴款人姓名
1	华泰	华泰	5,854	18,381.56	5,854.00	1,804	3,990
2	华泰	华泰	5,854	18,381.56	5,854.00	2,600	3,254
3	华泰	华泰	5,854	18,381.56	5,854.00	1	1
合计			17,562	55,044.68	55,044.68	52,399.56	10,3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29,937 股,包销金额为 3,548,002.1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

2018 年 12 月 2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30998、010-65608420、010-85156445、010-85130407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力帆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